

关于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明珠花园 B2-01 的房地产价值评估的复函

阳春市人民法院：

我司对于阳春市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李架步、林显丽名下的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明珠花园 B2-01 的房地产价值评估的函已收悉。该函中，阳春市人民法院提出我司出具的阳华房估字[2019]G025 号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现需拍卖上述房地产，但上述评估报告已到期的问题，我司现复函如下：

我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明珠花园 B2-01 的房地产（产权证号： 阳春 0200003673 号）的价值评估作出阳华房估字[2019]G02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，评估价值为 4328500 元。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，因近几年阳春市该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平稳，我司分析认为该评估报告价格是能反映估价对象现时市场价格的，该报告可以继续使用，报告有效期可自动续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。

特此复函

阳江市华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